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2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